



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 Grac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

免稅號碼 IRDHK File No.: 91/6177

香港九龍青山道 489-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A 座 9 樓 6 室
Flat 6, Block A, 9/F,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, 489-491, Castle Pea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電話 Tel.: (852) 2321 1999 傳真 Fax: (852) 2321 1886
電郵 Email: 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 網址 Website: www.gracecharity.org

各位有意參與慈恩義務工作的朋友：

感謝閣下願意參加慈恩義工的工作。慈恩的義務工作需具長期性及責任感，故此本會義工須具備下列條件，義務工作始能勝任：

- (1) 有責任感，擔任的義務工作是項目責任制，故持久性最重要；
- (2) 有熱誠和無私奉獻的愛心，尊重合作伙伴/單位及受助人士；
- (3) 有耐心和包容心，各地文化及工作制度不同，須耐心溝通及理解；
- (4) 願意獻出時間，要求約每週到辦公室一天；
- (5) 有健康的身體，應對出訪外地工作；
- (6) 經濟上須負擔出訪外地工作的費用，因在本會工作全無津貼。

若閣下有意成為慈恩義工，同意上述條件，請瀏覽本會網頁(www.gracecharity.org)的「義工守則」及本會各項慈善工作概況，以便了解我們義工工作的內容及模式，然後填寫下列慈恩義工申請表。填妥後電郵 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 或郵寄至慈恩秘書組，我們會盡快處理。多謝支持慈恩工作。

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啟

慈恩義工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中文：	英文：	性別：	出生年/月：
通訊地址				
電話	手提：	住宅：	內地電話：	
電郵				
語言及技能 (請圈選適用者)	粵語 / 普通話 / 英語 / 其他 _____ 電腦維修 / 電腦應用：文字處理 / 報表 / 簡報 / 網頁設計 / 其他 _____ 會計 / 翻譯 / 美術設計 / 其他 _____			
期望參與之工作類別 (可參考網頁上本會 工作內容)	(請圈選適用者) 外務：援建項目 / 助學 / 關愛 / 送贈圖書 / 香港活動 / 其他 _____ 內務：秘書組 / 財務組 / IT 資訊組 / 總務組 / 其他 _____			
過去之義務工作經驗 (如有)				
對義務工作的願望				
透過甚麼渠道認識本會				

聲明：本人具備上述條件，已閱讀並願意遵守貴會的義工守則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(毋須填寫本欄) 申請表審批者	董事 1：	董事 2：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

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 Grac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

免稅號碼 IRDHK File No.: 91/6177

香港九龍青山道 489-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A 座 9 樓 6 室
Flat 6, Block A, 9/F,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, 489-491, Castle Pea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電話 Tel.: (852) 2321 1999 傳真 Fax: (852) 2321 1886
電郵 Email: grace789@gracecharity.org 網址 Website: www.gracecharity.org

《慈恩義工守則》

1. 宗旨

慈恩基金會(以下簡稱“本會”)是一個不談政治、不講宗教信仰、不牟利、全義工的慈善組織，為善心的捐方提供服務，以愛心援助有需要和有困難人士。本會提倡無私奉獻，助人自助以豐富自己的生命內涵。

2. 基本守則

- 2.1 登記：所有義工必須向本會提交「慈恩義工申請表」，並簽署同意遵守「慈恩義工守則」。申請經本會接納後，方可開始參與本會義工服務。出外工作時須佩戴會方發給的義工証。
- 2.2 報酬：所有義工均沒有任何形式的物質回報，沒有薪酬及津貼。出訪時所需一切費用，均由義工本人自行負擔。
- 2.3 公信：義工服務絕不能涉及私人事務、不涉金錢交易、不進行商業活動；更不可進行募捐、舉債、借貸或賒帳交易。若受會方授權發放捐款或金錢有關的工作，必須謹慎辦理，並須有正式單據存檔。所有義工包括管理層若遇到任何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務，必須申報及避席。
- 2.4 保密：必須遵守個人私隱條例相關法律。特別是外訪中所見所聞及所得資料，必須交回本會；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可對外公開。在會內的文件或任何個人資料，須妥善保存，未得本會同意，不可外洩。
- 2.5 呈報：每次活動均須事前填妥表格電郵通知本會，詳列活動內容，以及參與的義工(包括非本會登記義工)名單和負責人聯絡電話。如有緊急狀況，必須盡快通知本會處理。
- 2.6 尊重：尊重捐款人、受患者、當地工作人員以及義工同事的個人理念及信仰。
- 2.7 操守：任何義工都不可私用本會信箋，或利用本會網頁、電郵、傳真等作個人用途；不得利用本會名義或利用團隊工作成績作個人宣傳。
- 2.8 歸屬：義工每年應該最少參加慈恩的義工工作會議一次，以了解慈恩的工作和運作模式及提意見。並且藉此認識其他義工，分享經驗。

3. 外訪(內地、本港或外地)守則

- 3.1 守法：本會在內地的一切活動均依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》向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報批，義工須按報批的工作項目及行程辦事。遵守各地法律。
- 3.2 費用：外訪義工須自備所需個人物品，同時自行負擔一切住宿差旅費用。
- 3.3 形象：外訪義工乃代表慈恩在外工作，請保持謙遜禮貌態度協同當地工作人員，為捐方和受助者服務。
- 3.4 接待：義工到達外訪的縣、市後，前往目的地的交通，可按實際需要，請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。義工不應要求接待單位代辦私事或要求派員陪同遊玩。亦不可接受餽贈。
- 3.5 交流：與工作人員或受助人交流時，不應涉及政治或宗教的議題，更不能當場分派或事後郵寄政治、宗教讀物。不應與受助人單獨約會。
- 3.6 保險：本會雖已為出訪義工購備工作時的意外保險，但保額有限，因此各出訪義工宜自行購買適當保險，加強保障。

義工如被發現違反義工守則或慈恩宗旨及理念，慈恩有權對嚴重違規的義工作出行動或取消其義工資格。